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债券简称：17 凯文 01

股票代码：002425
债券代码：11254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Kaiser (China) Culture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 1 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撒文化”）对外公布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七章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7凯文01，112540。

四、发行主体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固定利率债券。

六、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公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凯文 0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7 凯文 01”的回售数量为 18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9,080,000 元，其中本金为 18,000,000 元，利息为 1,080,000 元，剩余托管数量为 2,820,000 张。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17 凯文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 凯文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 凯文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7 凯文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 2 年末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7 凯文 01”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6.00% 并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0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0年7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评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一、跟踪评级结果

2018年6月20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为AAA级，主体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6月24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为AAA级，主体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23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为AAA级，主体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将在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最新评级情况，并于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变化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凯撒（汕头）有限公司，系经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独资经营凯撒（汕头）有限公司的批复》（汕特龙经外字[1994]225号）批准，由香港法人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港元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之初，凯撒（汕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万港元。

发行人于 1997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凯撒（中国）有限公司。在 2002 年，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515 号《关于凯撒（中国）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陈志鸿、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阳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个发起人，以其在凯撒（中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整体变更设立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获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2]0107 号），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 000929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95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700 万股，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183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凯撒股份”，股票代码“002425”。

根据发行人向互联网泛娱乐转型的战略规划，构建以精品 IP 为核心的互联网娱乐生态体系，通过游戏行业并购，以移动互联网和优质版权为依托，全面布

局“泛娱乐”战略的目标，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中文名称变更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Kaiser(China)CultureCo.,LTD”，2016年9月7日，发行人换领了新《营业执照》。

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中文证券简称由“凯撒股份”变更为“凯撒文化”，英文证券简称不变，仍为“Kaiser”，发行人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25”。

发行人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经营范围：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特种劳动保护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19 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充分利用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通过精细化管理，围绕精品IP在游戏领域进行深度开发、运营，挖掘优势IP资源的变现能力，加速拓展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合并营业收入80,370.28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969.14万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7.9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下降2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511.30万元，比上年增长43.22%。

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游戏项目稳步推进多部精品手游上线

2019年，在老产品方面，公司通过精细化运营，子公司天上友嘉研发的精品

策略类手游《三国志 2017》在国内外稳健运营当中，特别是在港澳台市场的流水表现优异，上线后最高位列 Apple Store 畅销榜第二位，游戏下载量及注册用户均取得较好成绩。其他老产品如《圣斗士星矢：重生》等也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运营。在新游戏方面，由天上友嘉提供技术支持的《龙珠觉醒》在上半年正式上线，上线首日成功登顶 Apple Store 免费榜，报告期内表现出色，为公司贡献部分收入；年底，由凯撒文化联合研发的《猎人 X 猎人》在腾讯平台上线，首月总流水破亿元。

游戏联运方面，子公司酷牛互动开始在游戏联合发行业务上进行尝试，组建了经验丰富的团队，从渠道发行和联运买量两条路线入手，先后上线了若干款手游，涵盖了卡牌、SLG 和 MMORPG 等游戏类型，为公司未来独立运营大规模产品，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游戏研发方面，公司目前在研《妖精的尾巴》、《火影忍者》、《幽游白书》、《从前有座灵剑山》、《新三国荣耀》、《航海王》、《银之守墓人：对决》等多款精品游戏，预计未来 2 年内陆续上线，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游戏联合发行方面，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多层次联合发行网络，多款游戏得到腾讯、阿里等头部平台的认可，达成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如《银之守墓人：对决》、《猎人 X 猎人》中国区域已获得了腾讯独家代理并发行，《火影忍者》中国区域获得字节跳动独家代理，《妖精的尾巴》、《幽游白书》等也正与大型平台进行独家代理的商业洽谈。

2、IP 资源优势凸显，IP 变现能力显现

2019 年，公司优质 IP 储备变现优势开始显现，公司除持续保持国内 IP 获取优势，与海外专业 IP 运营公司及 IP 源头公司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外，在获取全球顶级 IP 后，进一步把 IP 储备优势进化为变现优势。

2019 年，公司研发的日本顶级 IP《火影忍者》手游作品，拥有全球区域的游戏运营权（不含日本）。《火影忍者》是日本著名漫画家岸本齐史创作的长篇忍者题材少年漫画，在世界范围内有巨大影响力；由日本漫画家真岛浩创作的少年漫画《妖精的尾巴》，也是被国内的漫画爱好者持续追捧，这个 IP 手游开发也进入了最后的阶段。上述两款精品 IP 游戏的海外发行权已独家授予了第三方公司。公司从日本东映株式会社获取的知名 IP《航海王》，在 2019 年，手游改编研发

进展顺利,《航海王》是日本漫画家尾田荣一郎的知名作品,目前在国际市场上处于顶级热度的行列。在未来,公司拟引入更多全球顶级 IP,并将 IP 储备优势转化为变现优势。

此外,公司已储备的国漫 IP 游戏改编权包括有《从前有座灵剑山》、《银之守墓人》、《镇魂街》等,在 2019 年已经完成部分产品的研发。国漫 IP 是中国文化产业崛起的重要组成部分,坚定文化自信,借着文化出海的东风,夯实国漫 IP 的布局和推广,为公司 IP 战略发展做好长足准备。

2019 年,公司 IP 运营能力全面覆盖网络文学、游戏、动漫以及影视,公司总部商务部和专注于 IP 运营的子公司幻文科技共同协作并有效整合,商务团队深度参与游戏产品内容策划、研发、监修、运营推广各环节,对动漫影视授权制作及投资出品,严格把关 IP 还原度,确保一体化高效运营。

3、紧跟技术潮流,布局云游戏与人工智能

技术创新正改变着各行各业发展,尤其互联网行业,人工智能、AR/VR 正在拥抱各个行业,带动产品升级换代。凯撒文化也紧跟新技术趋势,积极探索云手游领域,布局 AR/云游戏等新型的技术形态。

(1) 云游戏的布局

5G 即将全面到来,5G 网络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时的特点决定 5G 将会全面改变现有的产业状态。5G 和云计算的发展,为云游戏的发展插上了翅膀。2019 年中,凯撒文化联合白鹭科技、国金投资成立云游戏公司及云游戏产业联盟,正式布局云游戏,一起谱写游戏行业新技术的未来。

(2) 人工智能的研究与运用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启动 AI 创新设计工作坊,将依托上海交大设计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的科技、人才、国际化等相关资源和优势,面向凯撒文化未来 3 年至 5 年产品线拓展需求,共同建设合作领域内基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创新设计平台,并就其中涉及的关键技术攻关、系列产品研发路径、服务流程及商业模式设计等进行合作研发,建设合作领域内的展示空间、可视化大数据平台、产品设计测试仿真平台、人工智能新产品验证平台为基础的在线游戏技术平台。。

4、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助力公司后期发展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移动端网络游戏的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未来海外市场空间以及收入增长空间，公司决定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 9.004 亿的资金，为未来三年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用途：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游戏研发和运营投入，结合公司精品 IP 的发展战略，不断拓展现有优势品类，扩大公司游戏产品的覆盖范围，积极提高游戏产品的储备效率，拓宽海外市场空间，丰富公司的游戏品种和游戏题材，扩大公司游戏的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营业收入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1、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服装业	2,461.29	2,611.69	-6.11%	-11.70%	-16.84%	6.56%
文化与娱乐业	76,448.90	21,955.08	71.28%	9.63%	-26.75%	14.26%
其他	1,460.09	81.50	94.42%	-24.91%	-50.80%	2.94%

2、主要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成品服装	2,461.29	2,611.69	-6.11%	-11.70%	-16.84%	6.56%
游戏分成	53,808.70	15,903.32	70.44%	29.32%	-18.67%	17.43%
版权运营	22,520.96	6,016.38	73.29%	7.05%	-37.20%	18.83%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497,822.7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9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08,980.0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41%。2019 年度，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370.28 万元，同比增长 7.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9.14 万元，同比减少 24.64%。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497,822.71	478,787.96	3.98%
负债合计	88,965.78	87,242.41	1.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80.03	391,695.12	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856.93	391,545.55	4.4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80,370.28	74,465.83	7.93%
营业利润	18,154.15	25,789.23	-29.61%
利润总额	18,632.14	27,782.88	-32.94%
净利润	20,995.61	27,804.67	-2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9.14	27,824.59	-24.6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8.87	13,725.93	18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0.93	-28,341.71	2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8.26	-3,696.48	-160.20%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25,002.94 万元，主要系加强项目管理，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5,921.78 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2 号文批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首期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 29,73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48030003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30.00 万元，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偿还华鑫国际信托质押借款，拟使用 4,200.00 万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剩余 0.66 万元存放于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730.00
减：偿还公司债务	10,000.00
股权投资	4,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615.27

其他费用	0.15
加：累计利息收入	86.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66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高新投总资产为 3,193,578.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64,115.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7,741.48 万元。2019 年度，深圳高新投营业收入 278,716.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5,294.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深圳高新投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经审计）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自行查阅网站公告。

本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另外，本期公司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支付了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支付申报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和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未申报登记回售债券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支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和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0年6月23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为AAA级，主体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将在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七章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本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正式发行,2019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现场核查等形式回访，调阅了相关资料，并形成了回访记录。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19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17 凯文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4.74 亿元，年末实际已使用的融资额度约为人民币 3.40 亿元，报告期发行人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80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	质押
货币资金	10.12	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2,098.51	抵押
合计	37,108.63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限资产。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彭玲女士，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邱明海先生，未发生变动。

五、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相关当事人

2019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06月 24日